附件4

景德镇市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复审结果通知书

编号：

买方： 卖方： ：

你们于 年 月 日向我局提出的编号为 的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异议处理申请，房屋位于 ，原不动产登记证号为 ，结合你们申辩的理由和提供的材料，经我局调查审核，该房产应按 元/平方米计税。

如果你们对此持有异议，可委托具备二级以上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进行个案评估，房地产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价格高于或等于税务机关评估系统评估价的，所发生的评估费用由纳税人自行承担；评估价格低于税务机关评估系统评估的，所发生的评估费用由税务机关承担。我局将根据评估结果核定计税价格并征收税款。

征收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纳税人意见（请在①、②选项中选择确认）：

1. 同意按税务机关复审价格核定( )。
2. 要求进行个案评估（ ）。

买方签字： 卖方签字： 中介公司（盖章）

年 月 日